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5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314	17.1	0.2	0.4314	2.6	19.9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3	18.4	0.5	1.4	1.1	18.8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8,552,853万元,利润总额20,630万元,净利润11,180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266万元,负债总额444,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6,971万元),净资产198,007万元,或有事项17,46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6,309,763万元,利润总额8,989万元,净利润5,963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19,378万元,负债总额534,1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8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0,139万元),净资产185,194 万元,或有事项10,79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064,659万元,利润总额10,933万元,净利润8,138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270万元,负债总额69,5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546万元),净资产19,75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351,430万元,利润总额3,636万元,净利润2,727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3,914万元,负债总额117,4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8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7,285万元),净资产16,47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依据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远大物产、远大油化在昆仑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是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就本合同所担保的全部主债权的100%向昆仑银行提供担保。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油化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49,185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80,385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68,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6.52%。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49,185万元(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30,454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非尔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3577)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由于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菲尔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8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重组事项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李建峰、郑树军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计机构的议案》。

菲尔特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本公司持有的菲尔特股权,本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中心会议室-1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泾渭工业园会议中心会议室-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5年11月3日16:30前公司收到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25年11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3.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人:杨虹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邮编:710201

邮箱:xbclzqb@163.com(信函及电子邮件主体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9",投票简称为"西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非累积投票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1.00	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1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4)云01执恢463号《执行通知书》,昆明中院将通过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股东何学葵持有的公司4,629,502股股份依法进行司法拍卖。经公开竞价,赵静明竞得何学葵持有的公司4,629,502股股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3日、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1、2025-09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并向当事人询问获悉,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何学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也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及过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完成过户后,何学葵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1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昆明中院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公告》,债权人应在2025年11月23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9点30分在昆明中院第二法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在昆明中院第二法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电脑或者手机端参会

电脑端参会需要访问(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手机端参会通过微信搜索"破茧云会议小程序"登录。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2025年11月19日之前,将会收到网络会议系统短信,接收会议登录账号及密码。为确保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熟悉网站操作并查阅相关文档。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2.登录参会

2025年11月24日上午9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即可登录电脑或手机端,进行签到、下载会议文件、查阅相关文档。2025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会议正式开始,参会人员可观看债权人会议直播,根据管理人要求进行下载、查阅会议相关文档及投票表决等操作。

请债权人保持债权申报材料中确定的联系电话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参会通知的,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相关不利影响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3.会议支持

对网络会议系统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以及其他技术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866转3再转3;管理人联系电话:13388716680、13388719373)。

三、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4.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5.管理人介绍《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及核查债权方式的议案》;

6.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及核查债权方式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

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线下书面投票和线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择一投票。选择线下书面投票的债权人请于2025年11月19日18时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选择线上网络投票的债权人于2025年11月24日9时30分至15时在网络会议系统进行投票。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昆明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昆明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雪人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941;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7日;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850,000份,行权价格:7.53元/股;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7人;

7、股票期权有效期:60个月;

8、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 年2月13日及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2 月 14 日至2025 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5年3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6)。

3、2025 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3 月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雪人JLC2;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41;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7日;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850,000份,行权价格:7.53元/股;

(六)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7人;

(七)股票期权有效期:60个月;

(八)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九)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戴国洪	董事	15.00	0.3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370.00	9.61%	0.48%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85.00	9.99%	0.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十)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十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7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855.00万份调整为3,852.0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388.00万份调整为385.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25 年9月30日于公司网站公示的《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 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50 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3796%、25.7451%、22.8026%(深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85.00 万份,行权价格为7.53元/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85.00	1,366.64	257.00	647.21	331.78	130.65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18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306,2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8.7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174,0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2.4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132,2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33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9,3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9,3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5%。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同意141,126,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